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4,389,341股的比例为0.0078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王恒波先生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
- 2、本次增持前，王恒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340%。王恒波先生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

- 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- 2、增持数量：50,000股
- 3、增持均价、金额：10.233元/股、51.165万元
- 4、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- 5、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姓名	增持前		增持后	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王恒波	218,800	0.0340	268,800	0.0417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况，并根据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